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MBLY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延長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的  
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宣佈，於2009年2月28日，賣方、買方與本公司同意以書面形式將達成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09年4月3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日及2008年12月23日刊發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出售Well Metro已發行股本約83.33%。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協議所述，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09年2月28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或之前(或該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形式不時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該協議將自動終止並視為無效及不具任何效力，訂約各方毋須對任何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形式的責任(惟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賣方或買方亦毋須根據該協議完成銷售股份的買賣。

於2009年2月28日，賣方、買方與本公司同意根據該協議以書面形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09年4月3日。董事會認為，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2009年4月3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文所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協議未必能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先生

香港，2009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Antonio Piva先生及余建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